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周二）上午 10 时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20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9:30；
-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外

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凡 王艳玲

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86090823

联系传真：0755—8609009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